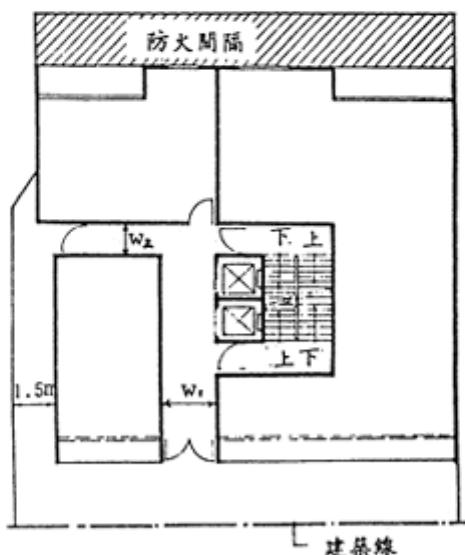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一樓之每間店舖視為他棟建築物，故每間店舖樓地板面積與其他部分分別計算，其面積如未達本條規定標準，則店舖免設二處出入口。

第 90 條 圖 90—(2)

- ①直通樓梯直接面向道路，免設二處出入口。
 ②本條第 1 款所稱「六層以上」，亦不包括集合住宅。

第 90 條 圖 90—(1)



- ① $W_1, W_2 \geq 1.2\text{ m}$
 ②防火間隔應依第 110 條之規定，以配合出入口留設為原則。
 。但該出入口已有 1.5m 之通路可通達道路時，防火間隔可留於另一側。

第 90 條 圖 90—(3)